

明溪县统计局文件

明统函〔2025〕17号

明溪县 202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明溪县 202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及内设工作组职责分工》的函

明溪县 202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乡（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 202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和《三明市统计局关于成立福建省 202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及职责分工的通知》以及《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县 202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为落实好明溪县 202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日常工作，县统计局组建了明溪县 202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现将《明溪县 202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及内设工作组职责分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明溪县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

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明溪县统计局代章)

2025 年 6 月 27 日

明溪县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及内设工作组职责分工

明溪县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办公室）是明溪县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的办事机构，在协调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承担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 1%人口抽样调查的组织实施。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下设 4 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业务组、调查宣传组、数据处理组、执法检查组。

一、协调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李宏韬 县统计局副局长
副主任：李蓉梅 县统计局办公负责人
成 员：曹祥清 县统计局四级主任科员
邱文欣 县统计局一级科员
李 延 县统计局职员
张运权 县统计局一级科员

二、办公室内设工作组组成人员

（一）综合业务组

组 长：张运权 县统计局一级科员
成 员：李紫娟 县统计局一级科员

（二）调查宣传组

组 长：李蓉梅 县统计局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马梦薇 县统计局行政见习

（三）数据处理组

组 长：李延 县统计局职员

成 员：陈欣 县统计局职员见习

（四）执法检查组

组 长：曹祥清 县统计局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邱文欣 县统计局一级科员

陈莉瑶 县统计局一级科员

协调小组办公室及内设工作组人员因工作或职务变动原因不再担任的，由接替人员自然替补。

三、办公室内设工作组职责分工

综合协调组：负责落实调查工作组织协调、进度安排，文件起草、流转、管理和领导讲话；负责县级调查经费预算、沟通协调经费安排、调查物资采购；负责会议会务管理和其他后勤保障；负责督促检查各级调查机构工作落实情况；负责研究制定县级调查工作方案和质量控制办法；负责组织调查区域划分及绘图、抽样框整理、样本核实、“两员”选聘培训、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工作；负责审核汇总调查数据，发布主要数据公报，编辑出

版管理调查数据，组织开展调查数据的开发应用和课题研究；负责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和乡镇的调查业务工作开展。

调查宣传组：负责研究制定明溪县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调查宣传；协调新闻单位开展宣传报道，组织开发调查宣传产品；负责协调调查成果发布、解读，以及舆情监测、应对；负责组织指导各级调查机构开展调查宣传工作。

数据处理组：负责调查数据处理工作，采购调查用数据处理软硬件设备，负责部署调查数据处理环境，配合开展数据处理技术培训，提供调查数据处理技术支持。

执法检查组：受理对调查违法行为的举报，转办、督办案件；依法对重大调查违法案件进行直接调查，提出处理意见；负责督促各级调查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